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面積約17.22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騰空後，返還土地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行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占用土地	占用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價 額（新臺幣）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7.22㎡	3,800元	65,436元